

漳州滨海火山地质公园景区主干道连接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滨海火山地质公园景区主干道连接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1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市筑筑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前亭镇崎沙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道路工程主要为道路改造总长1201米，分二段建设，其中AK段道路长188米，红线宽10米，起于国道G288崎沙村入口，终点至村民江启山厝西侧；BK段道路长1003米，红线宽12米，起于村民江启山厝西侧，终点至漳浦前亭水产养殖场场部，设计时速15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景观提升工程为花岗岩地面铺装1550平方米、建设路沿石长443米，景墙长178米。概算总投资1485万元，工程费用1303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招标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属于市政综合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路面工程（路基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____/____；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即本招标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12901446.31元（含暂列金¥75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____/____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___；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____/____；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___/____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____/___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__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___。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⑤根据建办室〔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____/____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8月16日08时00分00秒至2022年09月07日18时0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9月07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 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9月0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www.zzgciyxx.com/Front/>)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前亭镇迎宾路，邮编：363207

电子邮箱: /

电话: 15859628688, 传真: /

联系人： 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金鹿路西金路花园492号，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yd3202898@163.com

电话: 0596-3202898, 传真: 0596-3202898

联系人: 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绥安镇县府路1号

联系电话: 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黄仓村457号)

联系电话: 0596-3208708